

关于 2021 年秋季学期第 3 周起本科理论课程 线上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预计本科课程线上教学将延续到第 7 周，第 1-2 周线上教学督查仍按《关于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第 1-2 周本科线上教学督查工作通知》要求进行，为了适应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特点，日常教学督导系统更新升级，第 3 周开始，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要求也同步调整，要求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、实施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线上督导范围

全日制本科所有线上教学的理论课程。时间为 3-6 周。校级督导由评估处负责安排，院级督导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关于听课覆盖率，院级督导听课看课（包括线上、线下），理论课学年全覆盖，实验实践课学年覆盖 50%。督导秘书根据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小组计划，负责对第 7 周前开课的线上课程进行抽取教师、分配督导、通知督导听课等。第 7 周开始线下教学后，继续安排线下督导。如果督导接到听课任务后，不能确保按时完成，及时报告督导工作小组，另行安排其他督导完成，确保听课覆盖率。对于上个学年没有被听课的教师，一是督导秘书筛查，二是教师本人主动告知督导秘书。教师的督导评价数据缺失影响其评优、评奖、职称评审等。

关于督导评价成绩，线上督导评分是综合 2 位校级督导和 2 位院级督导的评价所得，校（院）督导评价指标、线上（线下）督导评价指标体系侧重点不同，校级督导评价注重规范性，院级督导评价注重专业性。督导秘书可将<督导评价记录表>截图放到学院教工群里。

关于督导评价录入，听课评价必须听课当日报入系统，线上督导评价只限于使用电脑版，线下督导评价使用电脑版、手机版均可。督导评价记录必须真实、详实，便于教师改进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关于教师改进，教师在督导听课评价后一周内，完成改进措施填写，改进措施必须认真落实到位，举一反三，真正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督导跟踪评价。

关于调课信息录入，第 3 周后的调课，依据教务管理系统的审核审批情况，督导秘书将调课信息录入日常教学督导系统（系统正在优化，能够直接读取教务系统调课信息时会有通知）。

希望学院领导、教学督导工作小组加强对督导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所有教师都应积极支持、配合督导工作，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对各学院听课覆盖率、督导评价录入、教师改进等完成情况，根据需要公布在评估处网站。

教育教学评估处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